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1B078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日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程序。

一、管理层的责任

依米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依米康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依米康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依米康截至2026年6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依米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截至2026年6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6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937,7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5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219,19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48,844.3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0,35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5月28日出具XYZH/2026CDAA1B06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19,378.15	17,826.72
2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6,453.16	5,295.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7,375.12
	合计	33,831.31	30,497.04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6年6月3日止，本公司自2025年5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7,974,712.0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974,712.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自筹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3,274,242.00	3,274,242.00
2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14,700,470.00	14,700,470.00
合计		17,974,712.00	17,974,712.00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云信、融信等）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74,712.00元中包含截至2026年6月3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1,159,600.00元，未到期的债权凭证（云信、融信等）支付金额4,268,520.00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云信、融信等）支付金额共计5,428,120.00元，需待票据到期或实际款项支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XYZH/2026CDAA1B0621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扣除承销费用4,6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06,619,199.1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248,844.39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10,318.6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3	377,358.49	377,358.49
2	会计师费用	801,886.79	330,188.68	330,188.68
3	律师费用	528,301.89	377,358.50	377,358.50
4	其他费用（注）	201,674.58	125,412.93	201,674.58
合计		6,248,844.39	1,210,318.60	1,286,580.25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截至2026年6月3日）

注：其他费用中本次置换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76,261.65元，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扣款将自动在基本户扣缴，该款项待申报且扣缴后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3,274,242.00	3,274,242.00
2	算力基础设施温控产品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14,700,470.00	14,700,470.00
3	发行费用	1,210,318.60	1,286,580.25
	合计	19,185,030.60	19,261,292.25

特别说明：

1、上述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云信、融信等）支付的金额5,428,120.00元，需待票据到期或实际款项支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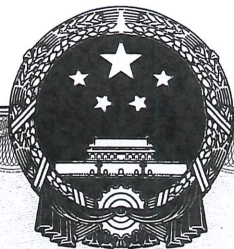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2、发行费用拟置换金额中尚未支付的印花税76,261.65元，需待印花税申报且扣缴后置换。

六、结论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9,185,030.60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9,261,292.2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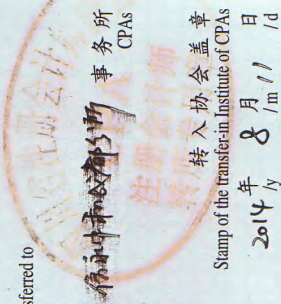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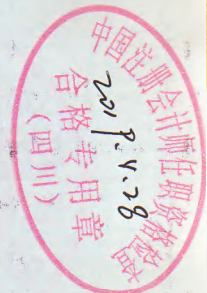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3月20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3月20日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3月20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6-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20605302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莉
证书编号: 510100023094

5101000230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